

2025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

(课程代码 00262)

注意事项:

1. 本试卷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选择题, 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
2. 应考者必须按试题顺序在答题卡(纸)指定位置上作答, 答在试卷上无效。
3. 涂写部分、画图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 书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第一部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1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3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

1.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 就刑事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法律文书是
A. 刑事判决书 B. 刑事裁判文书
C. 刑事裁定书 D. 刑事决定文书
2.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属于
A. 表格类文书 B. 叙述类文书
C. 填空类文书 D. 笔录类文书
3. 依据行文体式不同, 法律文书可以分为致送式文书、信函式文书和
A. 决定类文书 B. 宣告式文书
C. 报告类文书 D. 通知类文书
4. 通缉令对外发布联的正文, 应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发布范围、简要案情、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以及
A. 附件 B. 署名
C. 案号 D. 日期

5.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包括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结果、当事人上诉争议的内容、二审法院确认的事实和
A. 结果 B. 证据
C. 内容 D. 理由
6. 讯问笔录的尾部主要包括核对笔录内容、写明日期和
A. 签名盖章 B. 讯问实况
C. 告知事项 D. 提问内容
7. 先予执行申请书的正文包括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 以及
A. 致送法院 B. 证据
C. 署名日期 D. 担保
8. 人民法院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进行重新审理后, 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
A. 再审行政判决书 B. 再审行政决定书
C. 再审行政裁定书 D. 再审行政通知书
9. 继承权公证书的正文包括必备要素和
A. 继承权要素 B. 标题
C. 选择性要素 D. 编号
10.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应当依次填写以下内容: 罪犯的基本情况, 主要犯罪事实、改造表现和病情诊断, 保证人情况, 综合评估意见, 审批意见, 备注, 以及写明
A. 抄送公安机关名称 B. 抄送人民法院名称
C. 抄送人大机关名称 D. 抄送人民检察院名称
11. 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的刑事判决书, 案号应写为
A. (20XX) X 刑再终字第 X 号 B. (20XX) X 刑初字第 X 号
C. (20XX) X 刑再初字第 X 号 D. (20XX) X 刑终字第 X 号
12. 法律文书语言准确性要求很高, 属于
A. 公文语体 B. 议论文语体
C. 私文语体 D. 说明文语体
13. 仲裁答辩书的首部包括标题、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案由及
A. 答辩理由 B. 答辩意见
C. 答辩日期 D. 案件来源
14. 现场勘验笔录的尾部主要包括签署和
A. 勘验情况 B. 天气
C. 勘验结果 D. 附项

15. 当事人不服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或者调解, 以及其他的法定情形, 在法定期限内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是民事再审
- A. 起诉书 B. 起诉状
C. 申请书 D. 抗诉书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二、简答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10 分。

16. 简述立案决定书的概念和作用。

17.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正文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三、写作主题: 本大题共 1 小题, 40 分。

18.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 拟写一份起诉书。

王 X 与张 X 原系夫妻关系, 婚后育有一儿一女。20XX 年 X 月 X 日, 王 X 与张 X 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 二人离婚后仍然居住在一起。20XX 年 X 月 X 日, 张 X 通过网络认识了网民陈 X, 逐渐与陈 X 产生感情, 欲与陈 X 结婚, 并想将自己的户口从王 X 的户口中迁出。王 X 提出, 张 X 如果欲离开, 需要将二人一起居住期间王 X 在网络平台上所借的 5 万元欠款还清, 并且在此期间不能与陈 X 联系, 张 X 表示同意。但张 X 没有信守承诺, 在与王 X 同居期间, 多次与陈 X 联系, 对此王 X 极为不满, 王 X 与张 X 多次发生争吵。20XX 年 X 月 X 日, 当张 X 在家里再次与陈 X 联系时, 王 X 与张 X 发生激烈的争吵与推搡, 并产生将张 X 杀死的想法。随后, 王 X 跑到厨房, 拿来一把单刃的尖刀, 朝张 X 胸腹部连捅数刀后逃离现场。当日, 王 X 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鉴定, 张 X 因急性大出血死亡。

20XX 年 X 月 X 日, 王 X 涉嫌故意杀人案由 XX 省 XX 县公安局侦查终结, 移送 XX 省 XX 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XX 省 XX 县人民检察院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将案件移送 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 指派检察官李 X 和助理检察官黄 X 办理此案。20XX 年 X 月 X 日, 检察官告知王 X 有权委托辩护人, 以及认罪认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同日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案件审理中, 检察官依法讯问了王 X, 听取了王 X 及其辩护人杨 X 的意见, 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并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制作了案号为 X 检刑诉〔20XX〕19 号起诉书, 向 XX 省 XX 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 王 X 不能正确处理感情问题, 持刀非法故意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 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2 条的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王 X 的刑事责任。王 X 作案后主动投案自首, 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王 X 到案后认罪认罚, 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6 条的规定, 提起公诉, 请法院依法惩处。

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如下: (1) 物证: 单刃尖刀; (2) 书证: 王 X 的户籍信息、到案经过、接报警资料; (3) 王 X 的供述和辩解; (4) 尸体检验报告; (5) 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6) 王 X、张 X、陈 X 的手机数据等。

王 X 的基本情况: 王 X, 男, 1979 年 X 月 XX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XXXX....., 汉族, 小学文化, 无业, XX 省 XX 县人, 户籍所在地 XX 省 XX 县, 捕前租住 XX 省 XX 县 XX 路 XX 号房屋, 因涉嫌故意杀人罪, 于 20XX 年 X 月 X 日, 经 XX 省 XX 县人民检察院批准, 于同日被 XX 省 XX 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现押于 XX 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 X, XX 市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检察院附送的案件材料如下: (1) 案件材料和证据 X 册 XX 页; (2) 《认罪认罚具结书》一份; (3) 《量刑建议书》一份。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 故意杀人的, 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证据确实、充分,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 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四、写作辅题: 本大题共 1 小题, 20 分。

19.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 拟写一份民事裁定书。

20XX 年 X 月 X 日, XX 省 XX 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李 X 诉张 X 离婚纠纷一案, 由审判员王 X、人民陪审员赵 X、张 X 依法组成合议庭, 赵 XX 担任书记员, 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李 X 到庭参加诉讼, 张 X 经法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具体案情如下: 李 X 称, 19XX 年 X 月 X 日, 李 X 与张 X 经人介绍相识登记结婚, 婚后感情一般, 19XX 年生育一名男孩, 取名李 X。有了孩子以后, 李 X 与张 X 时常生

气吵架，已分居两年有余，张 X 与他人同居有家不归，自己与张 X 婚姻感情已经破裂，特向法院起诉离婚。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李 X 与张 X 离婚；（2）婚生子李 X（15 岁）由谁抚养由李 X 自己选择；（3）无共同财产，无债权债务；（4）诉讼费用由张 X 承担。张 X 未提交答辩意见。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 X 向法院提交的证据《结婚证》上载明的姓名“李 X”明显有涂改痕迹；且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与李 X 身份证上显示的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不一致，李 X 不能提供证据证实自己与结婚证上的人属于同一人。故李 X 向法院提起诉讼，主体不适格。据此，20XX 年 X 月 X 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之规定，制作案号为（20XX）X 民初字第 95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李 X 的起诉。

李 X 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如下：（1）李 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李 X 的身份；（2）结婚证 1 份，证明李 X、张 X 系合法夫妻关系；（3）XX 县 X 村委会证明 1 份，证明张 X 外出务工一年半，无音讯，长期不归。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李 X，男，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XX 公司员工，住 XX 省 XX 县 XX 路 XX 号。张 X，女，19XX 年 X 月 XX 日生，汉族。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